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資料				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佔甄審 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類別	85商設	性別要求	不要求	備審資料審查	100%	1	作品集
志願代碼	85-023	招生名額	19	--	--	2	在校歷年成績單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費用	500元	--	--	3	自傳及讀書計畫
				--	--	4	成就證明
						5	--
備審資料 審查繳交 資料	1.自傳及讀書計畫。2.在校歷年成績單。3.作品集。4.成就證明(如：競賽得獎、 證照、社團或幹部表現、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等)。繳交之備審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，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，正本自行留存。			備註	以本招生管道入學本系之學生，除依本系技優領航專班規定修課(請詳見本系網頁)外，本系應修學分、科目、畢業資格等事項，悉依本系規定辦理並符合本校「學則」規定之畢業條件後，始得畢業授予學士學位。本項規定若有異動，以學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為準。		
備審資料 審查成績 採計項目 及比例	項目	比例					
	作品集	50%					
	成就證明	30%					
	自傳及讀書計畫	10%					
	在校歷年成績單	10%					
--	--						
--	--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 1.自傳及讀書計畫10%。2.在校歷年成績單10%。3.作品集50%。4.成就證明30%。						